

从化区鳌头镇“11·14”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14日16时52分许，从化区鳌头镇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3.5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和从化区政府关于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住建交通局、鳌头镇人民政府组成从化区鳌头镇“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展开事故调查工作。

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紧紧围绕“人、物、管理、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询问调查、专家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从化区鳌头镇“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单位：华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法定代表人：吴*斌；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0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茂名市电白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木材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华辉公司取得资质情况：（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L34****）。（4）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2****）。（5）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6-1-00***-2***）。

华辉公司在事发项目的安全管理架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陈*健，技术负责人杨*学，安全负责人赖*，专职安全员林*斌、张*，钢结构班组长陈*斌。

（二）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事发前，事发工程处于主体钢结构施工阶段。

（三）有关人员（含伤亡人员）基本信息

1. **徐*明**，死者，男，44岁，汉族，四川省大英县人，事发项目钢结构作业工人，是华辉公司在事发项目聘用的工人，有签订劳动合同关系。

2. **邓*军**，男，54岁，汉族，群众，重庆市忠县人，事发项目华辉公司的钢结构作业工人。

3. **陈*健**，男，48岁，汉族，群众，广东省广州市人，事发项目华辉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

4. **赖***，女，35岁，汉族，中共党员，广东省茂名市人，事发项目华辉公司的安全负责人。

5. **林*斌**，男，49岁，汉族，群众，广东省茂名市人，事发项目华辉公司的专职安全员。

6. **张***，男，38岁，汉族，群众，湖南省耒阳市人，事发项目华辉公司的专职安全员。

7. **陈*斌**，男，33岁，汉族，群众，福建省上杭县人，事发项目华辉公司的钢结构班组长、现场管理人员。

（四）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的履职情况

1. **区住建交通局：**事发工程项目不属于区住建交通局审批发证和日常监管项目。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2. 鳌头镇人民政府：事发工程项目不属于鳌头镇人民政府日常监管项目。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1月14日16时52分许，邓*军和徐*明在事发工程项目离地面约12米高的操作平台进行钢结构放线定位工作，由邓*军负责使用全站仪进行测量，徐*明配合划线，两人一组开展作业。此时，徐*明身体有点不适，就解开安全带的卡扣，准备回地面休息。突然，邓*军听到徐*明喊了“妈呀”一声，就回头去看，发现徐*明从操作平台过道摔了下去。邓*军见状就立即跑下去，看到徐*明摔下到二层楼面。当时，徐*明还佩戴着安全帽和安全带，呼吸急促、身上没有看到血迹。邓*军呼叫徐*明，他已经不能说话。邓*军就立即打电话给陈*斌说徐*明摔下来了，让他赶紧过来。陈*斌听后就立即从办公室赶过来。陈*斌来到现场后，立即让邓*军把徐*明背到1层地面。随后，陈*斌驾车和邓*军一起把徐*明送去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17时35分许，陈*斌和邓*军将徐*明送达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进行救治。20时45分许，徐*明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16时52分许，徐*明在放线定位作业过程中从离二层楼面约12米高的操作平台过道坠落到二层楼面，在场人员立即组织施救。

17时35分许，邓*军和陈*斌驾车将徐*明送至南方医科

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进行救治。

20时45分许，徐*明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鳌头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及时赶到现场救援处置，响应及时，未造成次生事故。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为良好。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单位已于2024年11月17日与死者家属协商一致，签订《关于徐*明工伤事故补偿补助协议》。死者家属对死因和赔偿结果无异议，死者遗体已于当天火化。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未造成舆论和其他社会不稳定因素。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经事故单位统计，事故调查组核定直接经济损失为193.5万元。

三、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作业位置是钢结构7至8轴临时支撑位置，事发操作平台过道高度约为12米（见图一）。事发操作平台过道未见防护栏等防坠落措施（见图二）。徐*明坠落位置为二

层楼面，现场未见血迹（见图三）。



图一 事发操作平台过道离二层楼面高度情况



图二 事发操作平台过道的情况



图三 事发徐*明 (死者) 坠落至二层楼面位置

(二) 技术分析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需要，事故调查组委托专家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事故原因分析，专家组意见如下：

1. 钢管支架操作平台过道临边未按施工方案要求搭设防护栏等防坠落措施。

2. 操作平台过道未采取钢管脚手架作为操作平台过道纵向和横向立杆支撑，存在脚踏板支承横杆的跨度较大，刚性不足，当操作平台过道有人在踏板上走动，易产生振动不稳。

3. 徐*明安全意识淡薄，解开安全带系挂在生命绳上的卡扣后，冒险在未搭设防护栏及踏板易产生振动不稳的操作平台过道走动时失稳，坠落至二层楼面。

（三）事发地点气象情况

据气象资料显示，2024年11月14日16:00-18:00，从化区鳌头镇无闪电，从化鳌头国家气象观测站录得的日雨量、日极大风速和日平均气温如下：12日降雨量0.0毫米，极大风速5.7米/秒，日平均气温25.0℃；13日降雨量1.9毫米，极大风速3.8米/秒，日平均气温24.0℃；14日降雨量4.2毫米，极大风速4.1米/秒，日平均气温24.6℃。气象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四、事故调查情况

经查，事发前，徐*明配合邓*军进行钢结构放线作业，邓*军负责使用全站仪进行测量，徐*明在配合划线，两人一组开展作业。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钢管支架操作平台过道临边未按施工方案要求搭设防护栏等防坠落措施。

2. 操作平台过道未采取钢管脚手架作为操作平台过道纵向和横向立杆支撑，存在脚踏板支承横杆的跨度较大，刚性不足，当操作平台过道有人在踏板上走动，易产生振动不稳。

3. 徐*明安全意识淡薄，解开安全带系挂在生命绳上的卡扣后，冒险在未搭设防护栏及踏板易产生振动不稳的操作平台过道走动时失稳，坠落至二层楼面。

（二）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问题

1. 华辉公司

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操作平台过道未按施工方案要求搭设防护栏等防坠落措施、未采取钢管脚手架作为操作平台过道纵向和横向立杆支撑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①的规定。

2. 华辉公司有关人员

（1）事发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陈*健，未认真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理制度，未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消除操作平台过道未按施工方案要求搭设防护栏等防坠落措施、未采取钢管脚手架作为操作平台过道纵向和横向立杆支撑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①的规定。

（2）事发项目安全负责人赖*，专职安全员林*斌、张*，钢结构班组长、现场管理人员陈*斌，未及时排查操作平台过道未按施工方案要求搭设防护栏等防坠落措施、未采取钢管脚手架作为操作平台过道纵向和横向立杆支撑的事故隐患，未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②的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责人员（1人）

徐*明，作为事发作业人员，解开安全带系挂在生命绳上的卡扣后，冒险在未搭设防护栏及踏板易产生振动不稳的操作平台过道走动时失稳，坠落至二层楼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个）

华辉公司，作为事发项目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5人）

1. **陈*健**（政治面貌：群众），作为华辉公司在事发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赖***（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作为华辉公司在事发项目安全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林*斌**（政治面貌：群众），作为华辉公司在事发项目专职安全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 **张***（政治面貌：群众），作为华辉公司在事发项目专职安全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 **陈*斌**（政治面貌：群众），作为华辉公司在事发项目钢结构班组长、现场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督促相关参建单位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建议由区安委办进行约谈警示。

七、事故教训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事发项目单位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意识到操作平台过道存在高处坠落风险，解开安全带卡扣冒险走动。

（二）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

事发项目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操作平台过道未采取可靠防坠落措施的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

（三）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事发项目相关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监管不到位，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原则，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华辉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全面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二）区住建交通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督促辖区内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三）鳌头镇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巡查和执法力度，抓好辖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类似事故。